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努尔巴格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沙雅县农业机械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翻转犁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瑞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平土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瑞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联合整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瑞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履带式液压挖掘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